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| 結案情形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3<br>財調<br>0082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台電公司：</p> <p>1、該公司自 101 年起每年提報當年普查辦理情形，有未經申請之私設路燈，即催請路燈管理單位辦理新增設手續及補繳電費，以維供電安全及避免電費短收。</p> <p>2、該公司已會同鄉鎮公所對無設置必要之私接路燈予以造冊，俾憑以發函相關公所確認後據以執行斷電，並請相關鄉鎮公所配合拆除燈具；至部分因公共安全顧慮無法剪除者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供電安全考量，均已發函聲明安全責任並逕予開票計費。</p> <p>3、對於私增路燈係以普查結果向路燈主管機關補收電費，而現行路燈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利益，多數同意概括承受，並補繳電費。</p> <p>4、私接路燈追繳情形：</p> <p>(1)訴訟中 13 個鄉鎮市公所，目前達成和(調)解共 12 個鄉鎮市公所，其中 2 個公所已繳清，餘陸續分期繳納中。另埔鹽鄉公所尚有 1 案和解中。</p> <p>(2)其餘 13 個鄉鎮市公所，有 12 個鄉鎮市公所已繳清，1 個鄉鎮市公所分期繳納中。</p> <p>(二)彰化縣政府：</p> <p>1、該府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未落實路燈建檔造冊提出檢討改進措施。</p> <p>2、該府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函請各公所依據「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3 條暨第 9 條規定，應依規定建檔造冊，如有非屬清冊內之路燈，即通報台電公司進行檢測並為後續之處理，以避免私接路燈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1.03 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